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102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2022 年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河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 年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河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和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要进一步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各学校要顺应“双

减”趋势，切实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执行《河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 年版)》。

附：河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 年版)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主题词：义务教育 课程实施办法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印

(共印20份)